

#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政府采购中心

## 竞争性谈判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监测服务

文件编号：CXCG-2024TP-002号

#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须知.....3**

**第二部分 谈判说明.....3**

    第一章、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4

    第二章、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4

    第三章、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6

    第四章、谈判小组.....6

    第五章、谈判评审和成交.....7

    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的无效和废除.....8

    第七章、授予合同.....9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10**

**第四部分 商务部分.....10**

    第一章 付款币种及方式.....10

    第二章 对成交供应商的工作要求.....10

**第五部分 有关附件格式范本 .....10**

## 第一部分 谈判须知

- 1、采购项目编号：监测服务（CXCG-2024TP-002号）
- 2、采购人：伊犁州生态环境局察布查尔县分局
- 3、采购内容：农村环境监测项目及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一项
- 4、预算金额（人民币）：500000元（最高限价）
- 5、谈判保证金额：壹万元整
- 6、集采机构：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政府采购中心
- 7、机构地址：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新城政务服务中心外楼五楼
- 8、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90天
- 9、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10、评审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 11、谈判响应文件份数：本项目电子化开标；正本（纸质版壹份）、副本（纸质版肆份）（采购结束正本不退）；
- 12、谈判响应文件递交至：开标现场
- 13、谈判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01月26日至2024年01月31日下午23:59截止，每日上午00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23时59分（法定节假日除外）
- 14、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报名成功后自行下载或在集中采购机构处拷贝电子版文件（自行携带U盘）（如报名不成功，取得的招标文件无效）
- 15、获取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或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新城政务服务中心外楼五楼
- 16、资质审查开始时间：2024年02月01日上午11:00时
- 17、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谈判开始时间：2024年02月01日上午11:00时，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18、开标地点：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新城政务服务中心外楼五楼开标厅
- 19、完成地点及时间：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合同签订后20日内。
- 20、联系人：靳先生 联系电话：0999-3626250

## 第二部分 谈判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参加采购文件中所叙述的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政府采购中心为伊犁州生态环境局察布查尔县分局采购监测服务项目的合格供应商。

### 2. 名词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组织即伊犁州生态环境局察布查尔县分局。

2.2 “集采机构”是指依法设立，对纳入集中采购目录范围内项目独立组织采购的机构。即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政府采购中心。

2.3 “供应商”系指有资格的投标人及参加谈判的表现人。

2.4 最高限价为该项目最高限制价，超出采购预算即为无效报价。

### 3. 谈判费用

3.1 无论谈判结果如何，凡参与采购、谈判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4. 采购文件的构成

4.1 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谈判须知

第二部分 采购说明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第四部分 商务部分

## 5. 采购文件的澄清

5.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在谈判截止日前的3日前按采购书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不包括电子邮件,下同)通知集采机构要求澄清。集采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澄清要求,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集采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拟供应商。

## 6. 采购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6.1 在谈判截止期的3日前的任何时间,集采机构可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并以公告或电话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予以确认。

6.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谈判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集采机构有权决定推迟谈判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以公告或电话形式通知所有的供应商。

6.3 采购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供应商具有优先约束力。

6.4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政府采购中心。

## 第一章、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 7、谈判资质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根据(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相关规定执行。

7.1 供应商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采购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必须提供以下资质资料)。

(1)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3)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自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4)投标保证金保函;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以上证件除特殊说明外均提供原件、另备一份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说明:其中(1)-(4)为报价时资格审查时的必备条件,供应商必须按要求现场单独提供(不得与报价单一起密封,否则视为未现场单独提供,不接受二次提供)。如果提供不全或未按要求单独提供,则视为对询价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

## 第二章、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 8、要求

8.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谈判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 9、谈判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9.1 谈判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集采机构就采购、谈判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 10、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和编制顺序

10.1 谈判函【详见本谈判文件第五部分（一）】

10.2 供应商资格声明【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二）】

10.3 法人授权委托书【详见本谈判文件第五部分（三）】

10.4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小信封密封单独提供为唱标时用，另一份装订于标书中，格式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五部分（四）】未按要求提供，则视为对采购文件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不接受二次提供）

10.5 报价明细表【格式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五部分（五）】

10.6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10.7 服务组织设计

10.8 服务预算书

10.9 售后服务承诺内容

10.10 合理化建议、履约安全措施、合同主要条款

10.11 现场管理及技术人员

10.12 企业及专业人员资质

10.13 提供（疆内近三年同类项目）合同价格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10.14 其它有利于评审的资料

## 11、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认真填写。为便于评委审阅，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每页必须编写目录和页码。

## 12. 谈判报价

12.1 组织集采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限价。

12.2 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上标明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累计为准。小写和大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供应商如果不同意上述修改原则，其报价将被拒绝。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注明其提供的所有服务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

12.3 最终收费报价包含全部税费，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13、谈判报价的货币单位

13.1 报价单位为人民币。

## 14、谈判有效期

14.1 谈判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谈判有效期为 90 天（如不满足将被确定为无效谈判）。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组织方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

## 15、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

15.1 谈判响应文件的页面必须用 A4 纸（21 cm×29.7 cm）；印刷体；双面打印；胶粘装订。（未按要求制作则视为无效投标）

15.2 谈判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应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或法人代表签章。

15.3 谈判响应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供应商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其它签字处、相关证照复印件、证明材料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供应商的印章后，谈判响应文件方为有效。

15.4 所有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提交正本一套和副本四套，并在封面上标记“正本”和“副本”。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律不退。

15.5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当完全一致。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5.6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谈判概不接受

## 16、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可采取保函（独立保函格式）形式交到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政府采购中心，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16.1 谈判保证金采取保函（独立保函格式）形式交纳，其有效期应不低于谈判有效期。

16.2 谈判保证金是为了弥补集采机构因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集采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没收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6.3 供应商应在开标前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及时向集采机构交纳谈判保证金，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6.4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后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后无息退还。

16.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谈判响应的；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和集采机构签订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17、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履约保证金保函（独立保函格式），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合同履行验收合格之日止。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合同价的2-10%，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7个工作日内交到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处，如不能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并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17.1 履约保证金待成交合同履行完毕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17.2 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采购合同，则没收履约保证金。

## 第三章、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8.1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在每个密封件的封面上标明采购编号、谈判包号、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公章、“正本”或“副本”字样、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电话。

18.2 谈判响应文件袋上应写明：

集中采购机构：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投标企业名称：\_\_\_\_\_

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字样等

18.3 为方便采购时的开封和唱标，供应商必须将《谈判一览表》单独小信封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谈判一览表”字样。【未按要求提供，则视为对招标文件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不接受二次提供）】

18.4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谈判书将被拒绝。

18.5 由于不可抗拒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的丢失或损坏谈判包装体内的谈判书时，集采机构将不负责任。

### 19、谈判截止时间

19.1 谈判响应文件应在2024年02月01日上午11:00时之前递交。响应文件电子化开标须递交到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下开标须密封形式递交至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政府采购中心指定开标地点，并在《供应商登记表》上进行报名登记，在谈判开始之前不做登记的，视为自动放弃谈判。

19.2 所有谈判响应文件都必须在集采机构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文件指定的地点。

19.3 出现因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谈判截止时间的情况时，供应商则须按集采机构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

## 20、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供应商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到规定的谈判开始时间之前，可对其谈判响应文件以书面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消。该通知须有谈判代理人的签字，并得到集采机构的确认。

20.2 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消通知应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谈判响应文件”或“撤消谈判”字样，修改或撤消的内容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3 对谈判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谈判截止日前送达集采机构，谈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谈判响应文件。

20.4 供应商不得在谈判开始后至谈判有效期期满前撤消谈判响应文件。

## 第四章、谈判小组

### 21、谈判小组

21.1 组织集采机构将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负责本次采购评审活动。谈判小组负责向组织集采机构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21.2 谈判小组人选于谈判开始前确定，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21.3 谈判小组由有关工程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三人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1.4 按前款规定，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在监督部门现场监督下，于谈判开始前从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采购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审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谈判小组的人选。

## 第五章 谈判、评审和成交

### 22、谈判资格审查（商务符合性审查）

22.1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商务符合性审查由集采机构组织，采购人在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现场监督下逐一审查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要求。资格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方可准予谈判。

**22.2 谈判资格开始审查时间和地点：2024年02月01日上午11:00时起在察布查尔县新城政务服务中心外楼五楼评标室。**

22.3 谈判资格审查顺序：按照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正顺序依次进行。

22.4 谈判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谈判资质要求”条款。

22.5 供应商应该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送审资格证明文件。

### 23、谈判

23.1 本次谈判按谈判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允许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参加谈判现场会。

23.2 谈判前将检查所有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在确认无误后拆封谈判响应文件。

23.3 谈判的顺序，谈判小组按照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正顺序依次进行。

23.4 开始谈判时间截止后，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的处理。

### 24、评审

#### 24.1 评审依据

(1) 评审的依据只能是组织集采机构的采购文件、供应商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相关有效的

补充、修改文件。

(2) 评审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估和比较,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24.2 评审方法

### (1) 本次采购项目的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2) 谈判小组根据采购文件,在对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综合评审的基础上进行推荐。

## 24.3 谈判评审程序(技术符合性审查)

### 24.3.1 谈判响应文件初审

(1)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并就谈判响应文件中的疑议和与采购文件不符之处(非实质性偏离)向供应商提出质疑和建议,供应商应给予澄清和接受谈判人的建议,并以书面方式承诺,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单位有约束力,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有权决定全部或部分废标。

(2) 谈判小组判断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谈判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 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谈判。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

### 24.3.2 谈判的报价方式

#### (1) 采用二次(最终)报价的方式。

(2) 供应商提交的第一次报价在开标现场不公布。该报价以《谈判报价表》为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报价。

(3) 经过现场答疑及现场谈判后,供应商可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二次(最终)报价,最终谈判报价以供应商在谈判现场签字认可递交《谈判最终报价表》为准。

(4) 最终报价采取对折保密的形式提交。谈判方在进行最终报价时,报价应用大写书写,写明供应商名称,并由谈判被授权人签章后,以对折保密的形式送达谈判现场。

(5) 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收集齐全后,供应商将在监督人员的现场监督下,统一启封并唱出最终报价。

### 24.3.3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1) 为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集采机构组建的谈判小组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供应商进行询标,请供应商澄清其谈判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集采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供应商代表应对重要内容做出书面答复。

(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澄清文件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公章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4.3.4 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 谈判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除考虑报价外,应从以下方面予以评估和比较:

- ①服务组织设计;
- ②服务预算书;
- ③售后服务承诺内容;
- ④合理化建议、履约安全措施、合同主要条款;
- ⑤现场管理及技术人员;
- ⑥企业及专业人员资质;
- ⑦投标(响应)文件制作质量;
- ⑧类似业绩、

附:其它有利于评审的资料、其他特殊要求因素(如节能、安全和环保等)。

(2) 在评标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谈判、串通谈判、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谈判的,应该及时向集采机构和现场监督部门报告。

(3) 供应商不得误导、干扰集采机构组织的评标活动。

(4)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价格扣除办法：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③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④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报价部分中“报价明细表”中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具体名称并备注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⑤若所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7)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监狱企业声明函》，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监狱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4.3.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 谈判小组成员推荐成交供应商时不得协商，应独立完成。

(2) 采购中心工作人员汇总谈判小组成员的推荐表，以得票最多的供应商，为最终成交供应商。

#### 24.3.6 谈判过程的保密

(1) 开始谈判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谈判小组成员或参与谈判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谈判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采购项目的评审。

(2)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谈判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采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25、成交

#### 25.1 成交标准

(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能力、商务条件都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报价最低（或优惠率最高）的供应商。中标（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人；若各投标供应商所报价中，

出现报价悬殊过大，且超过内部控制价的，采购单位有权在谈判中剔除，以剩下的价格进行下轮谈判。最终报价为结算含税（费）发票价。

(2)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无法合同履行，集采机构将按照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的报价（优惠率）高低把合同授予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程序。

### 25.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谈判的权力

为维护国家和采购人的利益，谈判小组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谈判的权力。

### 25.3 成交通知书

(1) 谈判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中心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投标方须自行领取，未领取者将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 《成交通知书》若发出后因质疑或投诉引起的成交结果变更，《成交通知书》将自动作废。

(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

## 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的无效和废除

### 26、无效的谈判响应文件

#### 26.1 概念

无效的谈判响应文件一般是指由于供应商所递交的单个谈判响应文件，经审查不符合采购文件对资格性、符合性的要求，从而导致谈判小组拒绝接受该谈判响应文件。无效报价对其他供应商谈判行为的有效性不直接产生影响，该采购项目可以继续进行的。

#### 26.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谈判应作无效文件处理：

- (1) 谈判截止时间过后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 (2) 应交未交谈判保证金的；
-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 (5)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6) 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
- (7) 评标过程中拒绝澄清相关事宜和问题的；
- (8) 谈判响应文件不真实，有欺骗行为的；
- (9) 谈判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和组织集采机构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的；
- (1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 (11) 不符合谈判响应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7、废除的谈判响应文件

#### 27.1 概念

废除的谈判响应文件一般是指由于供应商所递交的所有谈判响应文件，经谈判小组审查，在合格谈判响应文件的数量、投标报价、采购过程的公正性上不符合法律的规定，从而导致谈判小组拒绝接受所有谈判响应文件。废标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行为都直接产生影响，标志着该采购项目立即终止，需要重新采购或改用其他采购方式。

####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除：

- 27.2.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7.2.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第七章 授予合同

### 28、签订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收到集采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7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28.3 不允许成交供应商将代理评审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

28.4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一式五份，必须经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政府采购中心签证后有效，未签证则视为无效合同。

28.5 未按时签订合同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 第八章 项目验收

29.1 政府采购合同及投标承诺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是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供应商、采购人应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9.2 对供应商履约和项目完成情况，由采购人组织验收人员进行验收，以确认政府采购项目是否符合合同的要求。

29.3 验收人员根据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认真核对品牌、型号、配置、配件、产地、数量、质量、价格、服务内容和供应商等情况，现场检验设备运行状况或货物（工程）、服务质量。进口产品验收时必须提供海关报关单。

29.4 项目验收应有验收记录，验收结束后，所有验收人员应当在验收单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政府采购中心将作为签证方参与。

29.5 如中标（成交）方在收到政府采购中心发出的《中标（成交）通知书》7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后未将《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报送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财政局采购办及采购人处备案则不予以验收。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详见附件！

备注：1. 此项目必须严格遵循国家最新标准；

2.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应递交所投项目的图片及文字资料；

## 第四部分 商务部分

### 第一章、付款币种及方式

#### 1、付款币种

本次采购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 2、付款方式

##### 2.1 按合同签订执行。

#### 3、付款程序

3.1 所有货款的支付，均实行国库集中支付。

3.2 采购人办理具体付款手续。

### 第二章、售后服务要求

4.1 在交付使用后，卖方应对质保期及其以后的服务做出承诺，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服务措施；

4.2 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买方使用时，卖方应给予补偿的承诺，在谈判书中均应明确说明；

4.3 质保 1 年，后期提供上门服务。

## 第五部分、有关附件格式范本

### （一）竞争性谈判函格式

致：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及相关需求的谈判文件（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作为供应商已正式授权（被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

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谈判，并已清楚谈判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响应文件自谈判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同意谈判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响应文件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谈判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谈判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谈判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谈判小组要求的有关谈判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接受贵方最低价成交的结果。

5. 如果我们未对谈判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7.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8.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9.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二）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政府采购中心

关于贵中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布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谈判，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下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谈判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企业）已清楚谈判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企业）承诺：若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公司（企业）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企业）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企业）承诺：本项目的目标的所有权和该作品的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知识产权（含该作品的著作权及版权）或专利归作者我公司（企业）所有。本项目我公司（企业）所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我公司（企业）承担对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含该作品的著

作权及版权)或专利的侵权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我司负责。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和传真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项目经理(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谈判,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20\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公 章: \_\_\_\_\_

授权日期: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 1. 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 2. 下附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四)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编号:

序号	名称	报价(万元)	交(工)货日期	备注
1				
2				
人民币大写:				

单位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注:此表除在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中装订之外,为便于报价还须另备一份单独小信封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谈判报价表”字样;

(五)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文件编号: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及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此表可向下延伸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六)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谈判人名称(公章):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采购需求参数	响应文件参数	偏离(正/无/负)	说明
1					

2					
---	--	--	--	--	--

注：投标人必须按所投产品的真实技术参数逐条对应填写，若复制粘贴招标参数，按无效标处理。此表可延伸。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七) 服务组织设计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的响应方的服务组织设计内容；包含：1. 服务组织设计完整，能解决在服务实施中的各项困难点；2. 服务实施进度计划有网格图且计划合理满足招标文件工期要求；3. 保证服务实施工期措施合理可行；4. 保证服务实施质量措施合理可行等内容)

(八) 项目服务预算表

(须详细注明服务项目明细及价格，服务过程中涉及到的人员及软硬件等详细说明，可自行设计表格)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涉及到的人员及软硬件	金额	备注
1					
2					

此表可向下延伸

(九) 售后服务承诺内容

【由投标人自行设计售后服务承诺内容 (包含：项目服务实施后的质保承诺和相关质保措施)】

(十) 合理化建议、履约安全措施、合同主要条款

【由投标人自行设计相关内容 (包含：项目服务的合理化建议、履约安全措施、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

(十一) 现场管理及技术人员

【由投标人自行设计相关内容 (包含：服务实施现场管理及技术人员力量合理配备并持证上岗等内容)】

(十二) 企业及专业人员资质

【由投标人自行设计相关内容 (包含：投标企业及专业人员资质等内容)】

(十三) 提供 (疆内近三年同类项目) 合同价格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由投标人自行设计相关内容 (包含：(疆内近三年同类项目) 合同价格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等内容)】

(十四) 其它有利于评审的资料

投标方须提供采购项目的报价成本情况说明、相关技术及服务支持、其他特殊要求因素 (如节能、安全和环保等)、相关证明材料、内控制度等内容。

附件：中标供应商参照此合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但不得偏离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标现场答疑中的要求。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CXCG-2024TP-002号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经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政府采购中

心签证，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就此工程要求等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 一、名称、规格、数量及价格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元 (元整)						

### 二、合同总价

1、本合同总中标(成交)金额为：大写\_\_\_\_\_元整；(RMB小写：\_\_\_\_\_)，合同总金额中包含工程要求的所有费用(含税费等)。

2、本合同正式签订后，若无重大变更，价格不再做任何调整，甲方为此项目不再向乙方付任何费用。

### 三、付款方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_\_\_\_\_

### 四、付款方式、程序

货到安装(完工)验收合格后付款\_\_\_\_\_%; 剩余款项\_\_\_\_\_后付清。

所有货款的支付，均实行国库集中支付。

### 五、交工日期

全部工程须在20\_\_年\_\_月\_\_日前交工完毕。

### 六、交工地地点

甲方指定的地点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

### 七、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此工程由相关部门及技术单位验收合格为准。

2、乙方保证此工程规格及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3、乙方保证此工程按国家标准要求建设，质量完全满足用户的要求。

### 八、质量保证期

1、工程质保期为\_\_年。在质量保证期内，因工程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重建，并承担与维修和重建相关的费用。

2、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施工规范验收。工程保修按有关部门规定执行，保修自竣工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

### 九、技术资料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下述资料：此工程建设的所有规格内容、数量及相关图纸、纸质(电子)材料等。

### 十、工程验收

1、验收标准：按投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数量等内容，甲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现场验收，并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如有异议，验收七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验收合格后，工程的所有权随之转交，由甲方负责工程质保期后的维护和相关安全。

### 十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合同签订后，甲方要求增加或变更工程项目，必须遵守下列原则：

1、经双方充分协商，发出“设计变更通知单”

2、待乙方提交设计图纸、报价或项目调整后，甲方须分别签字盖章认可；

3、增加或变更内容所需材料必须落实；

4、交工期相应从变更之日起顺延，由于变更引起的合同总额的增减，则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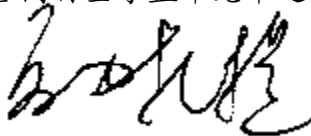
5、乙方对工程质量保证期的质量保证范围，不包括意外事件、不可抗力原因及违规使用。

### 十二、质量与安全

- 1、必须严格按图纸及相关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若施工过程中图纸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以甲方变更为准。
- 2、质量保证与控制资料要监理签字。
- 3、安全维护:提供此工程建设所须的安全规范要求,并有安全警示标志。
- 4、施予工程中,施工人员安全保险费用由乙方负责购置,乙方负责全过程相关人员及其他安全生产责任。

十三、合同变更、违约及其它

- 1、甲方按合同规定的付款要求履约,合同价格不变,甲方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合同款项时,应事先告知乙方,并征的乙方同意。
- 2、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时交工,否则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如果乙方在甲方同意延长的交工时间内仍不能交工时,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撤销合同,而乙方仍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七天按迟付款总金额的百分之五支付;不满七天按七天计算,依次类推。
- 3、本合同根据20\_\_年\_\_月\_\_日由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招标会的招投标结果签订。
- 4、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如需修改应在合同附件中注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修改意见,需经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署此附件,并通报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政府采购中心认可后,方能生效。
- 5、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现场答疑记录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合同经甲、乙双方和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政府采购中心三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合同生效后,乙方中途废止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应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的违约金;甲方中途废止或解除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则须得到相关部门同意。
- 7、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未尽事项皆受上述法律法规约束。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仲裁应由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根据其仲裁程序和暂行规则进行。
- 8、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9、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财政局、采购办、政府采购中心各执一份。
- 10、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完毕之日起生效,质量保证期满后终止。

甲方: 

单位名称:  
 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邮编:



乙方:  
 单位名称:  
 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证方: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政府采购中心  
 经办人:

20 年 月 日